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749號

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法定代理人 蕭振嘉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甲○○所遺美金21元、港幣870元及人民幣240元之遺產，准予變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甲○○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花蓮縣○○鄉○里村○里○路00號）於90年1月4日死亡，聲請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留有遺產新台幣1,425,143元，外幣美金21元、港幣870元及人民幣240元，前經本院90年聲繼字第64號准聲請人乙○○聲明繼承遺產並准予備查。嗣經聲請人於95年4月12日、97年4月24日、103年8月20日、108年1月30日、112年11月27日、113年3月4日、113年9月19日函詢乙○○及其親屬均無回覆。聲請人於107年11月20日將被繼承人遺產中之新台幣1,425,143元先行解繳國庫保管，外幣則現存放於臺灣銀行花蓮分行保管箱。因每年需分攤保管箱費用，為善盡遺產管理職責，爰依法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上揭外幣，將變賣金額先行解繳國庫保管，俟繼承人回覆後再行發還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及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

01 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第  
02 4款、第2項後段及第113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遺  
03 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詳予清查並妥慎處  
04 理。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給大陸  
05 地區繼承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辦  
06 理，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5條、第8條之  
07 1第1項復已揭示。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之主張，業據其提出死亡證明書、遺產收  
09 支查詢作業單、通知函、支出傳票、本院民事裁定暨報紙公  
10 告等件為證，復有本院90年聲繼字第64號案件基本資料附卷  
11 可參，堪信為真實。又依民法第1179條第2項規定可知變賣  
12 遺產為親屬會議應處理之事項，而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並無  
13 親屬，無法經親屬會議程序同意變賣遺產，且被繼承人現無  
14 遺款繳納銀行保管箱費用，如不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外幣，無  
15 法支付每年分攤保險箱之費用，故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法  
16 定遺產管理人，有為處理清償債權、遺贈物之交付、遺產之  
17 移交等職務，自有變賣如主文所示遺產之必要，揆諸前開法  
18 律規定，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書 記 官 劉文鳳